

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和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吴中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777。
- 4、发行人：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8.05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2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



2016年12月14日